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稽察〔2018〕26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于2018年3月27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公布，将于2018年6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七条第二款有关“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、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”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自2018年6月1日起，如项目属于《规定》和《办法》同时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，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，按照《规定》执行；如项目属于《办法》单独规定的依法必

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，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，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